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資安秘決字第 114040002 號函發布

| 項次 | 類別名稱 | 業務項目及流程 | 處理期間 |
|----|---------|---------------|------|
| 1 | 資通安全政策 |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相關 | 10天 |
| | | 大陸廠牌相關業務 | 30天 |
| 2 | 資通安全法規 | 資通安全法規相關 | 10天 |
| | | 資安事件處理 | 10天 |
| | | 資安稽核檢查 | 10天 |
| 3 | 資安人才培育 | 資安教育訓練與專業證照相關 | 10天 |
| | | 機關徵才業務 | 10天 |
| 4 | 其他綜合性業務 | 複雜綜合性業務 | 30天 |
| | | 一般綜合性業務 | 10天 |

附註：

- 一、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99點第5款規定，機關設置之電子民意信箱，郵件內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人民陳情案件定義者（如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應確實登錄並列入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統計範圍。
- 二、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100點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辦結之陳情案件，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並將延長時限理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陳情人。
- 三、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104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起算日期之時效計算標準如下：
 - （一）以收受陳情書次日起算為原則，如係首長室等轉下案件，以交辦次日起算，其時效計算並扣除假日。
 - （二）因須等待其他機關提供有關陳情案件重要事項之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自其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 （三）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通知陳情人補陳時，自陳情人補陳之次日起算。
 - （四）自收文至補陳所使用之時間屬陳情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計列為宜。
 - （五）屬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
 - （六）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個日曆天，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1個上班日為時效之末日。